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2-00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获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南京雨润食品等4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1. 2020年10月30日,地华实业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华实业”)的《告知函》称,地华实业于近日收到南京中院的通知书,地华实业的债权人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地华实业进行重整;地华实业收到持有其40%股权的南京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控股”)的通知,鉴于雨润控股面临的流动性问题,为妥善解决债务,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雨润控股向南京中院申请重整,并收到南京中院的《通知书》。
2. 2020年11月16日,地华实业和雨润控股分别收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地华实业债权人地对华实业的重整申请;裁定受理雨润控股的重整申请。

3. 2020年12月30日,地华实业和雨润控股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4. 2021年2月22日,雨润控股管理人向南京中院提交申请,称雨润控股与地华实业等七十七家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备合并重整必要性与可行性,申请南京中院裁定将地华实业等七十七家公司合并入雨润控股重整案中一并重整。

5. 2021年4月30日,地华实业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地华实业等七十七家公司合并入雨润控股重整案中一并重整,对雨润控股及地华实业等七十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6. 2021年6月23日,雨润控股等78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7. 2021年11月29日,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二、重整进展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根据雨润控股等78家公司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 2022年1月28日,南京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等4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和地华实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央商场公司股票将担保重整计划的执行,对于实际控制人和地华实业已经质押的共计665.1万中央商场股票(其中实际控制人41.88%、地华实业14.63%),实际控制人和地华实业承诺将前述股票解押后将持有的全部股票为雨润控股履行该重整计划项下的各项义务设置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地华实业持有公司14.63%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地华实业、雨润控股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核发的《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

1. 《兽药GMP证书》
证书号:(2022)兽药GMP证字09001号
企业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48号
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类)
有效期:2022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6日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2022)兽药生产证字09029号
企业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48号
生产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48号
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类)
有效期:2022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6日
3. 本次通过验收的生产线及计划生产产品情况
本次通过验收的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生产线可用于生产猪口蹄疫病毒VP1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试剂盒、牛羊口蹄疫病毒VP1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试剂盒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通过验收的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类)生产线可用于生产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等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目前,公司猪口蹄疫病毒VP1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均已完成试生产,处于产品批准文号申请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他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申报工作。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其他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销售情况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	猪口蹄疫病毒VP1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类)	牛羊口蹄疫病毒VP1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试剂盒	都无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取其他公司具体销售情况。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明也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注:主要生产厂家的信息来源于中国兽药信息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生产线的原《兽药GMP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2月到期,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公司及及时提交了两证的换发申请,相关生产线通过了《兽药GMP验收并取得了新的《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新证及时取得,确保了公司兽医药制品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产品上市后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竞争力。
上述生产线对应的产品尚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本次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预计不会对2021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许可证等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1. 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21年12月27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永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同意子公司长春德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向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好”)提供总计人民币1,650万元的财务借款展期,展期一年,除此之外,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和2021年1月30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因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鉴于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系前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展期,因此,长春德联向上海泰好提供的财务资助1,650万元到期后不再续贷且应于到期全部本息及相应利息。

2. 长春德联对上海泰好尚在履行的财务资助情况

长春德联对上海泰好尚在履行的财务资助情况见下表:

序号	本金余额(万元)	期限	利率(单利/年)	决议程序	状态
1	1,650	实际借款发放日起12个月	4.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部分已逾期
2	560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4.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到期
3	600	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4.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到期
4	2,000	借款发放前自借款发放日起12个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到期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06937089Y

成立日期:2013年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亮路93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吴晨煜

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联华	25%
2	吴晨煜	25%
3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20%
4	邵佩	19%
5	金晓宇	12%
6	张俊波	2%
7	张圣刚	1%
	合计	100%

实际控制人:吴晨煜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宝裕混合A,基金代码:012945;基金简称:南方宝裕混合C,基金代码:012946)的销售机构。
从2022年2月7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电话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信息: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77 网址:www.snjfund.com
2	宜信得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5200 网址:www.yixindexin.com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288 网址:www.juyufund.com.cn
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5	京东特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dzt.fund.jd.com
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0-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
7	上海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rongxinfund.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88-8 网址:www.huan123.com
9	和讯财经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60-671 网址:http://www.hage.com.cn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6-671 网址:http://www.xueqiu.com/fund/
11	惠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80 网址:www.honestwealth.com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6-4 网址:www.duoxiaomanfund.com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099 网址:www.hoobuy.com
15	浙江花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62626 网址:www.zhuofund.com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22-8888 网址:www.hcfund.com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网址:www.yingmifund.com
1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88-8 网址:www.zhifund.com
19	耀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youcaifund.com
2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2-5888 网址:www.lidifund.com
21	德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58-6000 网址:www.91fund.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
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利得基金自2022年2月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2-02-24
赎回开放日	2022-02-25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2-24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申购赎回费是否按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上的上述运作周期为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8日。其中:2022年2月24日(含该日)至2022年2月2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2年2月25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2年3月1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2年5月31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3.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4.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5.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6.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若当期分笔的基金收益结转申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基金(前端)	申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万€M	100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0230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	010231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3	010307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	010308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10602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10603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10679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10880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10881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10882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10887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10888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11033	南方宝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11034	南方宝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11220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6	011221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11608	南方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8	011701	南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9	011802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0	011803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1	012314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2	012354	南方新能源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3	012355	南方新能源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4	012426	南方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5	012427	南方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6	012515	南方富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27	012588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8	012589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9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0	013501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2月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利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与利得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利得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则。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利得基金客服电话:400-032-5885
利得基金网址:www.lidifun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存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N<30天	1.00%
30天<N<90天	0.10%
90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楼
联系人:严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6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严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本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